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何氏眼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何氏眼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何氏眼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

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

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

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董事会审议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10.00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40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0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40 人）	510.00	80.06%	3.2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5年12月5日